

老農津貼不等於老農年金

農委會農業推廣科/李榮華

接上期

性質/內容/作法 均有明顯之不同

故老農津貼與老農年金不論在性質、內容及作法上均明顯不同，實不應該將兩者混淆在一起，特於闡釋以正清觀念。

• 老農津貼：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之規定，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資格須均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年滿六十五歲，正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
2.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
3. 未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如軍保之月退休俸、公保之養老給付、教保之養老給付、勞保之老年給付）或同一期間內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者（包括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殘障津貼、榮民就養給與、各縣市核發之敬老津貼）。
4. 不具有農業外之專任職業。
5. 農業用地、農舍以外，個人擁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土地係以公告地價計算，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6. 最近一年度申領人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該年全年基本工資（個人綜合所得不包括農業所得）。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接受農民申請以來，依據勞保局統計

迄八十五年五月底止，已核發人數為三四四、〇一一人，核發金額共一〇六億四千餘萬元，目前該項福利津貼發放業務仍繼續接受申請並審核中。

• 老農年金：

依內政部研擬報送立法院審議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草案」有關老年年金給付之重點規定如下：

1. 被保險人繳納老年年金給付保險費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發給。
2.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月額，按被保險人申請給付之當月起前三年之平均月投保金額為計算標準，發給百分之十金額。被保險人繳納老年年金給付保險費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每滿一年，其給付額按前述計算標準加計百分之一。
3. 已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期間不足五年死亡者，以一次給付方式補足其不足五年部分之差額予其受益人，以資公允。
4. 老年年金給付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變動比率，於其逐年累計超過百分之五時，得按累計比率調整之。
5. 為使該修正條例施行日起，已滿六十歲未滿六十五歲且繼續投保之被保險人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明定承認其繳納老年年金給付保險費年資以滿五年計。
6. 為維持已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之權益，明定繼續給與每月新台幣三千元，其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不足五年死亡者，補足其不足五年之差額。

7.規定該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已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農民，繼續由政府編列預算發放，並納入該條例規範，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不再適用，將予廢除。

依上規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案已將農委會規劃之農民年金保險條例之基本架構及內涵全部納入，並銜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發放，恢復保險之常態。如此在承保一元化的政策下，可避免保險體系過於複雜，將來在整合上困難，且可節省人事及行政事務費用之支出，期盼此一修正法案能早日於立法院通過，更能落實造福農民。

人口老化不一定是問題

根據聯合國的定義，一個地區的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比例超過七%時稱為「高齡化社會」，臺灣地區在八十二年九月底高齡人口為一四七萬人，佔總人口之七%，內政部正式宣稱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

人口老化是一社會現象，非必然為一社會問題，如果未擬訂積極政策才會產生老人問題。

有關老年期之福利需求，主要可區分為經濟、健康、居住、休閒等層面，因經濟能力為滿足其他需求之重要手段，故老年福利以經濟層面之保障為最基本。惟在台灣地區生育率日漸下跌，子女數大幅減少之情況，可預期以家庭照料為主的老人退休生活將於未來發生嚴重的問題，此問題將有賴政府適度的介入以保障老年人經濟生活，然而政府應以何種方式介入？

社會安全制度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三項內容，觀看歐美先進國家均以社會保險制度之舉辦來推展各項增進民衆福利之措施，特別是以健康保險之實施來維護民衆健康安全，以舉辦年金保險來安定民衆基本經濟生活。

反觀我國在健康保險方面，雖於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正式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而經濟保障方面，目前雖有公保、勞保之老年給付採一次給付方式，但此方式易受通貨膨脹與個人運用不當影響，無法確保老後生活安全。且尚有多數的國民未能享有公保、勞保之保障，為使全體國民在年老時經濟生活不虞匱乏，在衡酌我國社會變遷之需求，及國外制度之借鏡下，年金保險制度是我國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採行的制度。

長程發展走向國民年金

鑒於目前軍、公、教人員及勞工皆已依法享有退休或老年給付之保障，惟農民尚未享有老年給付，而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實施又還很遙遠，在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之平均年齡普遍偏高的情形下，為照顧農民老年生活，增進農民福祉，我們期盼立法院早日先通過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案，實施老年年金給付。

長程而言，我們更希望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儘早實施，以整體性規劃全國老年生活保障問題，除可解決各行各業利益團體不斷爭取比照其他職業族群福利之惡性循環弊病，且以全民的基礎來計算費率，費率較低，農民的負擔可以減輕，政府負擔比例也可以降低，亦可解決農民身分認定之困惑。

社會福利措施應以促進社會整體發展和社會公平正義為基礎，以社會有限資源作均衡合理之分配為依歸，方能使社會福利與經濟發展充分配合，促使全體國民共分享社會發展之成果。

任何一項社會福利措施之開辦，均應適切考量財源的籌措方式及政府財政的負擔，與及是否用在真正需要照顧的人身上，才能使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用處，以增進全體國民之福祉。